

# 关于规范 2024 年学生组织招新及有关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学生组织：

结合工作实际，2024 年学生组织招新工作统一于国庆假期后进行，因场地有限、时间集中，为确保学生组织招新规范有序进行，维护良好的学生组织形象，现对各学生组织线下招新进行如下安排：

## 一、招新设点时间地点

### 1. 雅安校区

时间	地点	学生组织
10月8日	老区食堂及宿舍区前	校级团学组织、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
10月9日		院级学生组织
10月10日		学生社团
10月11日		大学生艺术团
时间	地点	学生组织
10月8日	二区主干道	大学生艺术团
10月9日		学生社团
10月10日		院级学生组织
10月11日		校级团学组织、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
10月12日	新老区食堂前	各学生组织 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 2.成都校区

时间	地点	学生组织
10月8日	学生食堂前 生活广场	校级团学组织、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
10月9日		院级学生组织
10月10日		学生社团
10月11日		大学生艺术团
10月12日		各学生组织 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 3.都江堰校区

时间	地点	学生组织
10月8—9日	操场	校级团学组织、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

## 二、招新相关规范要求

1.招新设点相关申请审批工作由校团委统一申请，各学生组织不再单独申请。设点宣传所需桌椅、帐篷等物资自行准备，并注意保持现场整洁干净。

2.国庆假期开始后，各学生组织可自行安排招新宣传，招新宣传相关材料须经主管单位审核。招新宣传应注意方式方法，尽量避免影响新生正常生活和学习秩序，不准以各种形式进入学生宿舍开展招新宣传，各级学生组织应共同维护好在新生中的良好集体形象。

3.学生组织根据需要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新设点宣传，具体时间为 8:30—18:30，音响使用时间为 11:50—12:30，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学生组织招新设点时间及地点。

4.不得以“学生干部身份”“第二课堂加分”及其他各种政策红利等来“诱导”“误导”新生加入学生组织。要通过“展示学生组织自身价值”“加入后可能获得的成长”等正向吸引新生加入，避免功利主义。

5.不得无限扩大招新规模，不得擅自收取各种费用。要根据有关要求和学生组织建设实际需要（参照校团发〔2022〕16号《关于规范学生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控制招新规模在恰当的范围。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向加入者收取会费、培训费、活动费等费用。

6.各级学生组织须严格遵照执行，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经核实确认将予以记录并与各类评奖评优挂钩，核实确实违反招新有关规定的学生组织将于次年核减“优秀学生干部”指标的 10%，请全校师生共同监督，监督电话：0835-2882230。

